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发 包 人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

施工承包合同

为确保孟津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签定施工协议如下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孟津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孟津区九泉、范村、五八、负图、于家咀、柴河、东杨、上河、刘庄、友好、单寨、送庄北坝、送庄南坝、柏树沟、郑庄水库属地。

三、工程实施内容：对15座水库坝坡杂草清理及养护、坝坡排水沟清淤、排水棱体修复、防汛道路砼浇筑，设置安全警示标牌等，具体详见谈判性文件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全面负责施工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成交通知书；

(2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3)其他与本项目采购相关文件。

六、合同工期：45日历天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李祥雨(注册编号:豫241192047858)。

八、合同资金：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捌拾玖万元整，小写（890000.00元）。

九、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工程开工采购人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，首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%,工程完工后，经业主单位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最后经财政评审结算后，支付至结算价的

100%，缺陷责任期内，如果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无偿予以解决，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质量：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，乙方承担保修及返工费。

十一、双方职责：

1、甲方职责：给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地点、内容；对不符施工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进行返工，因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，乙方自负；工程完工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乙方职责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、环保工程规范、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。服从甲方技术指导，严格按照要求施工，保证质量；施工期间，乙方注意安全施工，一切安全事故、责任及经济赔偿均有乙方自负；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
十三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代理人：　　法人或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附件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